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30%股权及托管 60%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以现金收购青龙煤业 30%股权并托管 60%的股权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。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30%股权及托管 60%股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；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事宜的事前认可

1、本次增资的内容及方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

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备可操作性，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定价公平合理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；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杨有红 冼国明 李晓慧 谢宏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